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16〕54号

关于成立攀枝花学院 “钒钛文化普及基地”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

“钒钛文化普及基地”（以下简称“普及基地”）是由四川省委宣传部和省社科联于2014年联合批准在我校建立的社科普及基地，是提升学校形象和声誉，丰富校园文化，培育大学精神的重要载体。为推进普及基地的建设，迎接2017年10月检查验收，经研究决定，成立“钒钛文化普及基地”工作小组，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小组的组成

工作小组设立普及基地建设办公室、科普知识组和科普宣传组三个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普及基地建设相关任务的落实。

组长：社科联主席

常务副组长：科研处负责人

副组长：宣传部负责人、攀西科技创新心负责人

成员：资管处、网计中心、校团委、图书馆(档案馆、图情信息中心)、计财处和各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

(一) 工作小组职责

1. 制定“钒钛文化普及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2. 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 领导普及基地建设工作，督促、检查普及基地建设情况。

(二) 普及基地建设办公室职责

普及基地建设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主任由社科联秘书长担任，负责普及基地建设的日常事务性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起草普及基地管理的规章制度，提交工作小组审定；
2. 负责组织普及基地科普课题(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管理；
3. 负责内部协调和对外联络；
4. 负责科普队伍建设；
5. 负责科普活动材料上报；

6. 负责基地建设档案收集、整理、归档。

(三) 科普知识组职责

科普知识组设立在科创中心，组长由科创中心负责人担任，科创中心和相关学院教师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搜集、整理、提供钒钛开发、利用和未来发展的相关知识性材料；

2. 负责科普场地（所）维护，设施设备购置、使用、维护和管理；

3. 负责科普宣传实物、宣传书籍、宣传图片、宣传视频等资料的布置；

4. 负责迎检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

(四) 科普宣传组职责

科普宣传组设立在宣传部，组长由宣传部负责人担任，宣传部、各成员单位和二级学院相关教师为成员，负责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年度科普宣传计划，撰写年度科普宣传总结；

2. 负责组织科普资料（文字、音像）等的制作，包括收集有关钒钛的历史资料、历史故事、名人轶事等，结合科普知识组提供的知识性材料，加工形成具有钒钛文化内涵的科普宣传材料；

3. 负责科普宣传阵地建设；

4. 负责制定科普活动规划，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5. 负责科普活动宣传报道。

附件：攀枝花学院“钒钛文化普及基地”建设任务分解表

攀枝花学院

2016年11月21日

附件：

攀枝花学院“钒钛文化普及基地”建设任务分解表

| 建设指标 | 标准分 | 建设内容及要求 | 建设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协作单位 | 检查验收依据 |
|---------------|-----------------|--|--------------------------------|--------------|------------------|----------------------|
| 组织领导 (15分) | 4分 | 有明确组织机构和领导分工，年初有社科普及工作计划、年底有社科普及工作总结 | 成立领导机构及所属部门，明确领导机构及各部门职责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 | 有关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 |
| | | | 制定年初科普计划，撰写年度科普工作总结 | 宣传部 | 科研处、科创中心 | |
| | 4分 | 拥有一支由相对固定的专（兼）职人员（社科普及志愿者、社科普及工作积极分子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 | 遴选一批教师组成专家队伍，凝练钒钛文化核心内容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 | |
| | | | 遴选部分学生组织科普队伍，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校团委 | |
| | | | 每学期开展至少不低于一次的学生科普队伍培训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校团委 | |
| 7分 | 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社科普及活动。 | 设立专项建设和科普及费 | 科研处 | 计财处、宣传部、科创中心 | | |
| 阵地建设 (10分) | 5分 | 有固定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且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社科普及活动场所，并配备相应的教学设施和器材；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刊物和图书资料等。 | 提供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的固定室内活动场所 | 资产管理处 | 科研处、宣传部、科创中心 | 实地查看、设备清单、资料等 |
| | | | 为室内活动场所配备相应教学设施和器材，配备多媒体设备一套 | 资产管理处 | 计财处、科研处、宣传部、科创中心 | |
| | | | 在中小学建立固定的宣传基地，积极开展钒钛文化普及进校园活动。 | 宣传部 | 科研处、科创中心 | |
| | | | 开展与三线建设博物馆合作，建立校外宣传文化基地 | 宣传部 | 科研处、科创中心 | |

| | | | | | | |
|---------------|-----|--|---|------|------------------------|-----------------|
| | | | 购置科普及钒钛相关图书 | 图书馆 | 资产管理处、计财处、科研处、宣传部、科创中心 | |
| | 5分 | 编有社科普及类报刊或广电节目（包括在报刊内开设社科普及专栏，在综合网站开设社科普及栏目），或开辟社科普及宣传橱窗、展板、黑板报，或提供便于公众阅读和索取的文字、图片资料、小册子等。 | 在学校校报开辟科普专栏 | 宣传部 | 科研处、科创中心 | |
| | | | 制作钒钛文化视频，定期在校园电视台播放 | 宣传部 | 科研处、科创中心 | |
| | | | 在校园电视台开辟钒钛文化讲座、访谈等栏目 | 宣传部 | 科研处、科创中心 | |
| | | | 定期在校内外公众场地制作宣传展板，广泛开展校内外钒钛文化宣传 | 宣传部 | 科研处、科创中心 | |
| | | | 开辟校内钒钛文化宣传橱窗和实物展示橱窗 | 科创中心 | 科研处、宣传部 | |
| | | | 二级学院分团委定期更新黑板报内容，加强钒钛文化宣传 | 校团委 | 各二级学院 | |
| | | | 建设钒钛文化科普基地网站 | 网计中心 | 科研处、宣传部、科创中心 | |
| | | | 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科普宣传 | 宣传部 | 科研处、科创中心 | |
| 管理制度 (10分) | 4分 | 有社科普及基地管理制度或办法。 | 完善社科普及基地管理办法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 | 相关文件、资料等 |
| | 3分 | 有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单位的考核、评比范围。 | 制定钒钛文化科普活动激励机制，将科普活动纳入学生第二课堂和综合素质测评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校团委 | |
| | | | 将钒钛文化普及纳入科研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建立考核评比制度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 | |
| | 3分 | 定期向社会公布活动时间和活动内容；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实行门票优惠或免费 | 建设钒钛文化科普基地开放管理办法，公布开放时间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 | |
| | | | 定期组织钒钛文化基地科普活动 | 宣传部 | 科研处、科创中心、校团委 | |
| | | | 完善科普文化基地收费办法（免费开放） | 科创中心 | 科研处、宣传部 | |
| 科普活动 | 20分 | 经常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人文社科普及活动 | 各二级学院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在校学生的钒钛文化普及活动（包括报告、讲座、咨询、培训、展览、知识竞赛、社科专家和志愿者下基层等）。 | 宣传部 | 科研处、科创中心、校团委 | 活动方案、活动记录、培训材料、 |

| | | | | | | |
|-----------|-----|---|------------------------------------|-----|--------------|--------------------|
| (40分) | | | 组织教师深入各学院和宣传基地开展钒钛文化宣传 | 宣传部 | 科研处、科创中心 | 文字音像资料等 |
| | 10分 | 积极参加全省每年春节前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3月的科普活动月和5月的科技活动周等等重大社科普及活动。 | 配合省社科联组织学生利用假期开展钒钛文化普及活动 | 校团委 | 各二级学院 | |
| | | | 利用学校“三月文化节”开展钒钛文化宣传 | 校团委 | 各二级学院 | |
| | | | 积极配合和参加省市5月的科技活动周活动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校团委 | |
| | 10分 | 编有社科普及类读物或宣传手册、挂图、录音录像等文字、影像资料，并建立社科普及工作档案（每次社科普及活动有文字记载和照片或影像资料为依据）。 | 组织教师编写（录制）相关的普及读物、宣传册、挂图、图书资料和影视材料 | 宣传部 | 科研处、科创中心 | |
| | | | 建立社科普及工作和活动档案专人管理和归档制度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 | |
| 社会效益(25分) | 4分 | 社科普及活动获市（州）以上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 通过努力工作，积极争取社科普及活动获得奖励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 | 简报、影像资料、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 |
| | 4分 | 社科普及活动得到市（州）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 主动联系市级相关新闻媒体，对我校社科普及进行宣传报道 | 宣传部 | 科研处、科创中心 | |
| | 7分 | 社科普及工作富有特色、成绩显著，其经验有示范和推广作用的（被省推广7分，市、县推广2分）。 | 加强社科普及工作和活动特色提炼和经验总结，积极开展经验推广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 | |
| | 10分 | 科普活动简讯报道、影像图片在“四川社科在线”网站或《四川社科界》杂志上刊登的，每篇（幅、次）1分。 | 及时上报社科普及活动情况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 | |

| | | | | | | |
|---------------|----|--|----------------------------------|-----|------------|--------------|
| 加分项目 (10分) | 6分 | 报告、讲座、咨询、培训、展览、知识竞赛、社科专家下基层等活动每年满10场(次)加1分 | 通过校报、校园电视台、宣传栏、专题网站等加强社科普及活动宣传报道 | 宣传部 | 网管中心、各二级学院 | 查看相关资料、获奖证书等 |
| | 4分 | 获得省级及以上的表彰，单位加2分、个人加1分(每次) | 通过努力工作，积极争取社科普及活动获得奖励 | 科研处 | 宣传部、科创中心 | |

抄送：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